





8个;以4元价格购进货号6970841814620的女士口罩20个,以8元/个价格销售了7个;2020年1月2日,从商贸城德汇商城以6元价格购进货号6929607406678一次性口罩30个,以9元/个价格销售了30个;以5.6元价格购进货号6970841816266的口罩40个,以9元/个价格销售了37个.以3.5元价格购进货号6977621371342的口罩10个,以8.5元/个价格销售了12个。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发的肺炎期间,当事人在知晓口罩市场需求量大的情况下,于1月24日将货号6977621371342口罩销售价从8.5元/个上调至15元/个进行销售,销售共计83个,剩余6个口罩该店自行使用。当事人销售上述口罩均未出具正规的销售票据,由于当事人未能提供店内所售口罩的购进时间、进货、销货数量及价格,其购销记录均从该店的收款机上提取。

截止查获之日,当事人进货金额290.5元,销售金额1245元,利润954.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水磨沟区新民西街洁梅未来量贩超市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水磨沟区新民西街洁梅未来量贩超市负责人冯红梅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从店内收款机上提取的水磨沟区新民西街洁梅未来量贩超市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间所售口罩进货、销货记录,证明当事人销售口罩的事实经过。

3、水磨沟区新民西街洁梅未来量贩超市的情况说明,



证明当事人销售口罩的事实经过。

2020年2月2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20〕第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口罩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的规定，以及新市监明电〔2020〕7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定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切实加强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的市场价格监管。上述商品以2020年1月19日前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销售价格为原价，所售商品



无参照原价，购销差价率超过 35%的，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之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获得更大的利益，扰乱市场、哄抬口罩价格，且购销差价率为 140%，建议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的规定。予以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954.5 元；
- 2、罚款 4772.5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



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0年2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